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中市社婦字第1040131581號函頒
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中市社少字第1070063638號函修正

一、法源依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發展遲緩兒童應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及醫療費用補助之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函頒「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實施計畫」之規定，以提供相關作業之遵循，爰訂定本計畫。

二、目的：

- (一)幫助兒童及早發現遲緩，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兒童發展遲緩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發揮潛能。
- (二)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補助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已通報本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 (二)已達就學年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同意暫緩入學一年以內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 (三)本市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社工評估有特殊情事且該中心專業團隊評估確認疑似發展遲緩或發展遲緩兒童，經報本局專案同意者。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兒童，指領有本市核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或發展遲緩兒童，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民健康署）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委託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所開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所註記期限認定之。

(二) 持有區域規模以上醫院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相關科別包含發展遲緩科、小兒神經科、小兒或兒童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起算一年內有效，應明確註記遲緩領域，得加註醫師建議療育需求。

(三) 持有國民健康署委託之新生兒聽力確診鑑定醫院開立輕度以上聽力損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起算一年內有效。

前項診斷證明書開立期間倘有中斷，最多不得超過一個月，並於新開立診斷證明書上加註因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而接受療育之起迄日期，方能申請追溯補助。

本計畫補助對象排除單純注意力不集中、過動及構音異常、日常生活功能領域遲緩者。

五、 補助項目：

本計畫補助項目包括：

(一) 交通費：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經許可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之醫療單位或本局審查核可之當年度自費療育單位接受療育之交通費用；申領本補助不得同時申請復康巴士搭乘，由本局進行資料比對。

(二) 療育費：經本局審查核可之當年度自費療育單位、療育項目、療育人員方可申請，當年度自費療育單位名冊詳見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手冊，每季更新名冊可於本局網站、本市兒童發展資源網查詢。

(三) 到宅服務費：本局委託辦理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所提供到宅服務，應組成跨專業團隊，以專業整合模式提供到兒童家中或居家托育人員家中，或經本局核定療育地點提供療育者，得申請療育訓練、交通費用之補助。

前項交通、療育費用補助，依其綜合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書開立之遲緩領域所進行療育項目方可申請補助，有關遲緩領域與進行療育對照表詳見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手冊附表。

本計畫補助不得與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重複申領；當年度九月已入小學者，七、八月可申請本項補助，九月若符合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資格則改申請該項補助。

六、補助標準及方式：

(一)補助標準：

1. 交通費補助：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每月最高補助十二次，低收入戶家庭不限次數；若同一天於同一家醫院或療育單位，進行二種以上療育項目者，以一次赴診計；同一日於二家以上醫院或療育單位進行療育項目者，最多以二次計。同戶幼童同日至同處進行療育以一次計。
2. 療育費補助：早期療育單位所執行健保不給付項目之療育項而須自付之費用，另掛號費、健保給付項目之基本部份負擔不予補助。依收據實際支出金額申請，每人每次補助金額核實支付。
3. 到宅服務費補助：每人每次療育費補助金額最高為八百元，專業人員由服務地點至服務提供場所之交通費，同一專業人員以每日服務案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至未滿三十公里補助二百元，三十公里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五百元整。

(二)補助方式：第一款各目補助合計，每名每月最高補助四千元；但列冊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

七、申請方式：

(一)交通及療育費用補助，申請人應檢具下列各表件並於期限內，向戶籍地之區公所申請；前述申請人包含受補助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相關表件由受理申請單位提供。

1. 申請表。
2. 受補助對象三個月內戶籍資料：電子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受補助對象或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影本、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或證影本、新生兒聽力確診鑑定醫院開立輕度以上聽力損傷診斷證明影本。
5. 療育紀錄卡。
6. 療育收據憑證黏貼單。
7.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8. 其他證明文件，如有效期限之寄養契約書影本、緩讀證明書影本等。
9. 切結書，如郵局存摺非受補助對象或申請人需檢附。

(二) 到宅服務費補助，另由本局委託辦理單位依據實際支出檢具領款收據、請領清冊、到宅服務紀錄簽到表、家長同意由機構申請補助切結書等文件申請。

前項第 1 款所附資料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或蓋章另療育記錄卡需有醫院或自費療育單位戳章及執行療育人員職名章或療育項目及人員簽名。

八、資格審定及補助費之核發：

- (一) 區公所為受理申請及資格審核單位。
- (二) 本局辦理審核通過案件撥款事宜。
- (三) 其他兒童保護個案及經本局委託安置於公私立育幼機構、兒童福利機構之申請案件，逕由機構檢具申請表併同應備文件向本局申請。
- (四) 補助審核通過後，於當年五月、八月、十一月與次年一月十日核發。

九、作業程序與辦理期間：

- (一) 申請程序：申請人可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由各區公所審查後造冊送本局，本局將款項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二)辦理期間：每季辦理一次，申請人應於四月、七月、十月、十二月五日前，如遇假日則順延至工作日一天，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十二月份之補助申請，列為次年度第一季辦理。

十、服務品質控管：

(一)本市早期療育單位之資格審查採一年一審，申請單位應於每年本局函文通知時間內提出次年度之申請。另於年度期間欲申請者，含新增療育項目及人員，可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並由本局所聘自費療育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二)自費療育單位申請應依本局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作業須知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三)經本局召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審查進行實地或書面審查，公布審查結果，審查通過者，為本市該年度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

(四)本局審查通過之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執行療育人員異動時應報本局核備，新聘人員始能進行療育服務。

(五)各自費療育單位收費標準不可任意異動，如有異動須說明原因並函送本局核可，始能變更。

(六)自費療育單位及專業人員應配合本局辦理兒童發展通報事宜及應不定期告知家長療育目標達成狀況。

(七)各自費療育單位自行歇業，或更動療育地址，除報主管機關核備，應報本局核備撤銷自費療育單位資格。

(八)自費療育單位應配合本局不定期稽查，並於現場提供機構立案資料、療育人員資格文件、療育紀錄以供查核。倘經稽核發現不符規定或偽造文件者，除取消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外，且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九)自費療育單位應配合本局所委託之專家學者辦理服務成效訪查、實地訪視輔導、評鑑事宜，如不配合辦理，本局將刪除當年度及下年度自費療育單位資格。

十一、服務經費控管：

(一)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申請人應主動向本局申報：

1. 死亡。
2. 戶籍遷出本市。
3. 已無疑似遲緩、發展遲緩情形或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聽損證明註銷。
4. 其他喪失申請資格之情事。

(二)申請人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者，經發現應即停止補助，並追回其已領之補助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如有前項溢領或不時領取之情形，應即返還，經本局函文通知限期返還，逾期不返還者，本局將提起給付訴訟，並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

十二、人員獎懲：

有關辦理本項業務專責人員之獎懲，於年度結束後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機關之工作獎懲規定予以敘獎或懲處。

十三、經費來源：

-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 (二)本局社會福利相關預算。